

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21,170,018.81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-104,433,065.93 元。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3,464,607.39 元，实际可供母公司所有者分配的利润为-10,922,746.52 元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发展及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3,52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21,170,018.81	-33,145,611.22	9,533,684.5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	-104,433,065.93		

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0,922,746.52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,520,00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48,260,648.4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,520,000.0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由于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因此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四、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规定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-104,433,065.93元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-10,922,746.52元。因此公司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五、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并将继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包括盈利能力、现金流状况、财务结构、市场环境等多种

因素，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。未来，公司将努力提高经营业绩，聚焦主营业务发展，不断提升销售规模和市场覆盖，增加营业收入、提高经营利润，确保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